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马山县水利局的马山县防汛抢险物资购置(重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袋类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霸州市汛喆救援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40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58.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土工布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霸州市汛喆救援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40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58.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彩条布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霸州市汛喆救援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40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58.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铅丝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霸州市汛喆救援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40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58.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救生衣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霸州市汛喆救援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40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58.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抢险救生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霸州市汛喆救援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40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58.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应急发电机组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霸州市汛喆救援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40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58.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便携式工作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霸州市欧汛森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82.4万元,资产总额为35.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投光灯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霸州市欧汛森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82.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.7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电缆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竹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45159.478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62.901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哨子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霸州市欧汛森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82.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.7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铁锹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霸州市欧汛森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82.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.7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铁铲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霸州市欧汛森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82.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.7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4. 救生圈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百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2403.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72.5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电子签章): 崇左市联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17 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